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汇鑫”）、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联泰”）、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创业”）等8家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方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联泰及新增股东海天创业5家投资方以总额12,045万元投资天马集团，其中3,122.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922.02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本次公司对天马集团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后，持股比例将提高至 31.52%。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暨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及更大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该细则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